

Z H O N G D A J I A G E W E N T I Y A N J I U

重大价格 问题研究

名誉主编 王春正
主 编 赵小平

PRICE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重大价格 问题研究

名誉主编 王春正
主 编 赵小平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大价格问题研究/赵小平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6.7

ISBN 7-5092-0060-1

I. 重… II. 赵… III. 价格-问题-中国-文集

IV. F7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4981 号

书 名: 重大价格问题研究

名誉主编: 王春正

主 编: 赵小平

责任编辑: 袁依山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36.25 印张 57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92-0060-1/F·31

定 价: 78.00 元

本书编委会

名誉主编：王春正

主 编：赵小平

副主编：许昆林 戴冠来 刘振秋 周望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杰	万劲松	王小宁	王来保
王 晴	刘 刚	朱明龙	李才华
张光远	宋大才	宋海明	侯守礼
唐铁军	郭剑英	倪 弘	葛建营

序

毕井泉

“十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出现了一些重大变化。长期困扰我国的短缺经济基本消除，一些行业出现生产过剩；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加入 WTO 之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逐渐融为一体。在经济规模日益扩大、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资源环境的约束也日渐显现，一些体制、机制性矛盾更显突出。价格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新的形势和体制环境，对价格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五年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不断创新价格工作理念和方法，在一些领域进行了大胆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价格工作的重点逐步从以定调价为主转向以“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为主，价格监管的重点也从以具体价格水平为主转向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为主。通过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大幅度减少了价格行政审批，进一步确立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机制；与此同时，陆续颁布实施了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价格决策听证办法以及制止低价倾销、制止价格垄断等一系列与《价格法》配套的规章。在认真总结抑制因“非典”引发的大范围、大幅度价格上涨以及粮油价格波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完善了以“放得开、管得好”为核心的价格工作总体思路。总的看，“十五”时期的价格工作不仅特色鲜明，而且成绩显著。

在实际工作中，广大价格工作者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做好价

格业务工作的同时，努力加强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的同志们结合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实际，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着眼，对影响价格形成的体制和机制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一批思路清晰、见解独到、逻辑严密、结构严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操作性的研究报告。价格司的这种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不仅值得肯定，而且弥足珍贵。坚持下去，必有成效。

为发挥这些研究成果的作用，便于从事价格工作的同志学习借鉴，价格司将其编撰成书，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本书既是对同志们劳动成果的一种肯定，也可以使看过此书的同志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本书涵盖了当前价格工作的各个方面，从综合法制、价格总水平调控，到农产品农资价格、能源运输价格、医药价格与收费，是价格司全体同志辛勤耕耘的见证，也是他们从全局出发对价格领域前瞻性、方向性、战略性、综合性问题的有益探索。本书的编撰，对于进一步推动对重大价格问题的研究，指导全国价格工作的开展，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在本书结集成册之时，我受价格司的委托写下这篇序言，借此机会感谢价格司全体同志这些年来的辛勤工作和不知疲倦的探索。希望价格司的同志们再接再厉，争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以此与同志们共勉。

2006年6月

目 录

一 价格总水平调控研究

通货膨胀问题研究	(3)
“十一五”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研究	(41)
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对居民消费价格影响分析	(53)
价格传导问题研究	(63)
关于通胀通缩争论的研究	(85)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高于城市的原因分析	(99)
城镇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研究	(104)

二 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研究

2003 年与 1993 年粮棉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比较研究	(125)
粮食成本与价格关系研究	(130)
粮食生产成本对 21 世纪初期粮食生产能力的影响分析	(139)
完善我国农产品成本核算体系的设想	(155)
近年来我国化肥价格调控实践及其启示	(164)

三 能源价格研究

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179)
石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研究	(193)
忠县—武汉输气工程价格问题研究	(204)

完善我国石油资源税费制度研究	(244)
大用户直供电价格研究	(249)
中国电煤价格指数研究	(267)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问题研究	(287)

四 医药价格研究

我国药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331)
药品价格管理的国际比较分析	(368)

五 收费管理研究

加快收费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	(379)
关于行政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研究	(387)
我国服务业价格政策研究	(408)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研究	(414)

六 价格法制研究

完善政府定价目录思路研究	(453)
公用事业价格监管研究	(489)
价格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511)

七 其他问题研究

各种运输方式合理比价关系研究	(519)
土地价格改革思路研究	(554)
会计成本与定价成本关系研究	(562)

后 记	(570)
-----------	-------

— 价格总水平 调控研究

通货膨胀问题研究

周望军 朱明龙 唐 瑱 葛建营 程行云

(2004 年 10 月)

一、通货膨胀的定义

(一) 关于通货膨胀定义的不同观点

关于通货膨胀的定义，迄今为止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说法。尽管众多的说法有一定的差别，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界对通货膨胀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价格派”，侧重通货膨胀造成的结果，认为通货膨胀是指一般价格水平出现持续性的普遍上升的过程；另一类是“货币派”，强调通货膨胀发生的原因，认为流通中的货币供应量超过实际需要量时就发生了通货膨胀。

“价格派”主要以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为代表，许多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如萨缪尔森、斯蒂格利茨、曼昆等人就明确将价格总水平的上涨或持续上涨作为通货膨胀的定义。如：

(1) 通货膨胀的意思是：物品和生产要素的价格普遍上升的时期。通货膨胀意味着一般价格水平的上涨。今天我们用价格指数即成千上万种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来计算通货膨胀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2004 年第 11 版)]。

(2) 通货膨胀是指经济中价格总水平的上升 (曼昆 1999 年版《经济学原理》)。

(3) 如果大多数物品的价格上升，这才是通货膨胀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

(4) 通货膨胀就是价格水平的上升价格水平就是所有商品和劳务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罗杰·A. 阿诺德《经济学》)。

(5) 通货膨胀是平均价格水平的上升,并不是任何一种特殊价格的上升(布拉德利·希勒《当代经济学》)。

“货币派”则认为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在于货币的超量发行。正如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弗利德里奇·哈耶克所论述的:“‘通货膨胀’一词的原意和真意是指货币数量的过度增长,这种增长会合乎规律地导致价格的上涨。”米尔顿·弗里德曼也在《货币理论的反革命》里提出了他的那个著名的论断:“通货膨胀总是而且到处都是一种货币现象。”

另外,有一些经济学家将以上两派观点结合在一起,如美国的迈克尔·帕金在其《经济学》著作中定义为:“通货膨胀是指价格水平上升和货币贬值的过程。”

尽管西方经济学家对于通货膨胀定义的理解不完全一致,但在西方各种研究通货膨胀的文献中,可以说“价格派”的定义仍然占据着主流地位,即认为价格总水平的持续上涨就是通货膨胀。不论人们如何理解通货膨胀,但在下述问题的见解上众多经济学家的观点却是一致的:

——通货膨胀是一种货币现象。通货膨胀总是与货币发行量、货币数量及货币贬值相关联的经济现象,无论引起价格水平上涨的原因是什么,如果没有货币数量的变化,绝不可能出现持续的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是一种价格现象。通货膨胀总是与一般价格水平的普遍上涨相关联。货币发行过度是因,价格上涨是果。没有一定货币量支持,价格全面上涨就不可能。

——通货膨胀属经济范畴。通货膨胀与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无关,也就是说,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也不管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只要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货币流通,那么,通货膨胀就有了滋生和繁衍的土壤,它就有随时被引发的可能。

与西方观点相对应的东欧各国经济学家则特别重视从纸币与金属货币的关系方面来论述通胀。然而,随着通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社会主义通胀问题的显化,更多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倾向于从宏观生产结构和宏观收入结构来考察通胀问题,如波兰经济学家把通胀定义为从一种市场均衡状态向新的另一种市场均衡状态转变的经济活动。

我国对于通货膨胀的理解主要受苏联《政治经济学》和《货币银行学》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关于通货膨胀最流行的定义是：“纸币的供给量超过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或金属货币量所引起的价格上涨的情况就叫通货膨胀。”这个定义的核心是从货币多少的角度来理解通货膨胀的，而且货币多少的判断标准是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但是还应该看到，我国经济学界由于对通货膨胀的不同理解，有不少人经常把通货膨胀与价格上涨视为存在因果关系的两个概念。“价格上涨与通货膨胀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价格上涨是通货膨胀的表现形式，但通货膨胀的表现形式不仅仅是价格上涨一种，还有隐蔽性和抑制性通货膨胀，后两种不仅仅是以价格上涨形式表现出来，或者说没有价格上涨的场合仍然存在通货膨胀。”还有人认为：“政府直接运用行政力量干预和管理价格，价格改革引起的价格总水平上升等，就不属于通货膨胀。”

很明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于通货膨胀的认知有很大的差异。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我国经济发展过程的观察，我们认为，通货膨胀可以定义为：通货膨胀是经济运行中价格总水平大幅度持续上升的货币现象。这一过程的诱因可以是货币的过量发行，也可以是由多种经济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这一定义包括三方面的特征：（1）通胀本质是一种价格总水平持续上升的货币现象。通胀必然表现为价格全面的、持续的、大幅度的上涨，但部分价格上涨，即使是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上涨并不一定是通胀。（2）引起通胀的原因不止货币供应量过多一种原因，通胀产生的原因既可以是货币的超量发行，也可以是多种经济因素变化的结果。（3）由于国情不同，通胀率或价格总水平上涨的分类及警戒线在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尺度，而且即使在同一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也不完全相同。这需要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率、工资水平或居民收入增长水平，以及社会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来确定。

国内外经验表明，通货膨胀的形成既有国内因素，也有国外因素；既有需求方面的因素，也有供给方面的因素。归结起来看，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需求拉动。即由于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引起一般价格水平持续上涨。二是成本推动。即在没有超额需求的情况下，由于工资等成本的提高引起一般价格水平持续上涨。三是国外“输入”。即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国外通货膨胀通过大宗原材料或者产品

进口等方式向国内传导，引发国内一般价格水平持续上涨。四是体制改革时期的政策调整使隐性通胀显性化。如我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由于国家在短时间内大规模放开商品价格、大幅度地调整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曾导致价格总水平的明显上涨。

（二）通货膨胀的衡量指标

判断是否发生了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的程度如何，涉及到通货膨胀的测定问题。在西方，通常以通货膨胀率来衡量通货膨胀的程度。由于大多数经济学家将通货膨胀看作是一般价格总水平的普遍上涨，并主张以价格指数上涨率来反映价格通货膨胀率，因此，价格指数便成为通货膨胀率指标计算的主要依据。各国衡量价格水平的指数很多，但主要都是从零售、批发或者经济总量的角度反映商品在不同时期内的价格水平的变化。作为对衡量通货膨胀的价格水平指标的考察，关键是价格指数的选择问题。通货膨胀率的计算公式一般为：

$$\text{通货膨胀率}(T\text{年}) = \frac{T\text{年的价格水平} - (T-1)\text{年的价格水平}}{(T-1)\text{年的价格水平}} \times 100\%$$

由此可见，所谓通货膨胀率，实际上也就是价格指数（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年增长率。一般地，各国用以计算通货膨胀率的价格指数主要有消费价格指数（CPI）（或者零售价格指数 RPI）、批发价格指数（WPI）（或者生产者价格指数 PPI）以及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IPD）等三种。其中以 IPD 反映的范围最广泛，内容最全面。但由于计算 IPD 的工作量很大，且统计数字发表较滞后，所以西方国家一般都把数字发表较为及时的价格指数作为反映通货膨胀的主要指标，并以消费者价格指数应用较为常见。

第一，消费价格指数。又称零售价格指数或生活费用指数，它是衡量各个时期居民个人消费的商品和劳务价格变化的指标。它既可作为通货膨胀率的测定指标，又可作为工资、津贴调整的依据。许多国家均采用消费价格指数来衡量通货膨胀率，但是，这一指数只是局限于统计居民家庭消费的商品和劳务，而把国家消费和集团消费排除在指数之外，这是它的主要缺陷。另外，从某种意义上讲，CPI 指数只能作为判断价格的参考指标，而不能全面地反映全社会价格变动趋势。其原因在于：首先，尽管基期价格确定，但是各类项目在指数中的权数却并未公布，权数的设置与调整具有差异性；其次，CPI 指数主要由消费类产品构成，生产

资料价格并未包括在内,只能局部地反映价格变动趋势。

第二,批发价格指数。它是反映不同时期商品批发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指数,它通过对比基期计算出价格变动的百分比。由于这种指数与产品出厂价格紧密相关,而且既有消费资料又有生产资料(但不包括劳务价格),所以,持成本推进通货膨胀观点的经济学家认为批发价格指数最适合于衡量通货膨胀率。

第三,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它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对按固定价格或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于这一指数统计范围最广泛,包括一切商品和劳务,也包括进出口商品,所以能全面准确地反映社会总价格水平的变动趋势,是判断一个国家是否产生通货膨胀的最佳指标。近年来已经有很多国家采用这个指标来全面衡量一般价格水平。但我国由于编制这一指数存在数据采集上的困难,在实际应用中目前有一定难度。

由于改革开放之初(1985年之前)我国没有建立消费价格指数统计制度,所以,我国在2000年以前一直把零售价格指数(RPI)作为度量通货膨胀的主要指标,2000年后我国统计部门主要以消费价格指数(CPI)来衡量通货膨胀。

(三) 通货膨胀的分类

现实中,各国对于通货膨胀的界定也因经济背景不同而不同。经济学家根据不同的标准来给通货膨胀分类,最常见的是按价格上升的速度进行的分类。第一种看法:保罗·萨缪尔森在2004年第11版《经济学》中认为,通货膨胀有三种:(1)温和的通货膨胀:年通货膨胀率为1位数的通货膨胀。(2)急剧的通货膨胀:价格总水平以每年100%,甚至200%的两位数或三位数的速率上涨。(3)恶性的通货膨胀:各种价格以每年百分之一百万,甚至百分之万亿的惊人速率持续上涨。第二种看法:“价格上涨幅度不超过10%,就是温和的通货膨胀,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较小;价格上涨百分比超过两位数,是严重的通货膨胀,显著影响经济;价格年上涨达三位数或者更高幅度,是超速或恶性通货膨胀。”第三种看法:“不会显著改变相对价格和收入分配的通货膨胀称作温和通货膨胀;年价格上涨率超过10%或者100%~200%,为奔腾通货膨胀;年价格上涨率超过1000%称为超速通货膨胀。”第四种看法:“每年价格上涨的比例在10%以内为温和的通货膨胀,目前许多国家都存在着这种温和的通货膨胀,这种缓慢而逐步上升的价格对经济和

收入的增长有积极的刺激作用；年通货膨胀率在 10% 以上和 100% 以内为奔腾的通货膨胀，也叫加速的通货膨胀，一旦奔腾式的通货膨胀站稳了脚跟，便会出现严重的经济扭曲；通货膨胀率在 100% 以上为恶性通货膨胀，也叫超级通货膨胀，发生这种通货膨胀时，价格持续猛涨，各种正常的经济关系遭到破坏，致使货币体系和价格体系最后完全崩溃，在严重情况下，还会出现社会动乱。”第五种看法：“年均 3% ~ 5% 的通货膨胀率称为低通货膨胀率，它对经济增长和价格上涨的影响力比较小。上升至 15% ~ 20% 的两位数的通货膨胀率被称为温和的通货膨胀，对经济 and 价格的影响还不至于使宏观经济失控，可以控制在经济增长的范围之内。”

（四）关于我国通货膨胀的判定标准

自 2003 年以来，我国 CPI 指数已经连续 20 个月为正，而且 2004 年以来连创新高，7、8 两个月的 CPI 指数同比高达 5.3%，是近几年以来的最高水平。CPI 指数的迅速攀升也带来了政府对通货膨胀的担忧，宏观经济是否正朝着通货膨胀的方向运行？对于这种判断，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 CPI 指数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通货膨胀。

同理论一样，目前世界上也没有一个统一的实际可操作的通货膨胀标准（例如，消费价格上涨多少定义为通货膨胀）。现实中，对于价格总水平上升多少才算是通胀在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尺度。这种判断差异主要取决于经济行为者和社会公众对通胀的敏感度。各国历史证明，经济发展阶段越高，可忍受的通货膨胀率越低。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可容忍的价格上涨幅度会高一些。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的经济增长率一般达到 2% 就算可以了；如达到 3%，就相当可观了；若超过 3%，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就认为“经济过热”了，开始提高银行利率，以防止通货膨胀的发生，若消费价格涨幅在 3% 以上，就认为出现了通货膨胀，而且是不可容忍的通货膨胀。而巴西等一些拉美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价格上涨率曾长期维持在超过 50% 的程度，那时如果价格上升 10% 的话，似乎不足挂齿。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市场经济完善期，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实现根本性转变，经济增长模式仍然是速度效益型，不要说负增长，即使是较长时间在 4% ~ 5% 的增长速度上徘徊也是无法容忍的。

我国对于通货膨胀的判定标准也不一致。有些专家学者总结过去的历史经验，将通货膨胀率在0至7%或8%的通胀定为温和通胀，为可容忍的通胀；将通货紧缩率在0至-3%之间的通缩定为温和通缩，这是可容忍的通缩。如果通货膨胀率超过了7%或8%，可认为是出现了严重通胀，即超出社会所能承受的通货膨胀“可容忍区间”。如果通货紧缩率超过-3%，则可认为是出现了严重的通缩。但也有些专家认为0至10%或者0至5%的通胀定为温和通胀，为可容忍的通胀。温和的通胀和通缩尽管是可以容忍的，但并非是可以无任何条件的永远忍受下去，而是要有一定的时间限制，超过这个时间限制就可能向严重的通胀和通缩的方向滑行，从而给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现实经济生活是复杂的，要具体地判定经济生活中是否出现了通货膨胀往往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那么，究竟怎样具体地认定经济生活中是否出现通货膨胀呢？我们认为，结合各种关于通货膨胀的定义以及我国现阶段的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判断我国是否出现需要政府进行干预的通货膨胀，起码有以下几种方法可供参考：

(1) 平衡法。即从市场供求角度来考察社会货币购买力（也叫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量，它等于流通中的货币量乘以单位货币流通速度）同社会商品价格总额（也叫社会商品供给量）是否保持了平衡。如果基本保持了平衡，就说明社会上流通的货币量是正常的或基本正常的，价格也比较稳定，经济运行正常；否则，就说明流通中的货币量多了或者少了，商品价格信号失真。之所以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所谓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实质上就是指货币的购买力要和社会商品的供给量基本保持平衡。

(2) 价格法。即从价格指数的角度来考察社会上商品的价格指数是否平稳。如果价格指数平稳或基本平稳，就说明流通中货币量与社会商品的供给量大致是相适应的；否则，如果价格指数过高或过低，就意味着货币供给量太多或不足。

(3) 比例法。即从流通中的货币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之间的比例来考察。根据我国历史经验和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在一般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之间的比例保持在1:9左右为正常状况。也就是说，1元人民币在1年内可以使9元左右的商品零售额得到实现。如果高于这个比例，就表明货币投放